

以，政府並非因採取員額總量控管或精簡政策，而改進用上開人力。另查近 3 年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之錄取人數，平均每年逾 1 萬 5 千人，顯示政府在控管員額精實之際，仍持續將適當職缺提列國家考試任用計畫，提供年輕優秀人才進入公職服務機會。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之人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0)

許委員就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之人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作為如下：

(一)在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方面：為協助家庭育兒，分攤家長照顧壓力，衛福部業辦理「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前者係針對「父母雙就業」將 2 歲以下兒童送托社區保母系統或立案托嬰中心保母照顧者，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保母托育費用；後者係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 2 歲以下幼兒致「未就業」者，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103 年合計共補助 32 萬 1,180 人，占當年度 0-2 歲兒童數 80.93%，補助金額合計 63 億 6,208 萬餘元。

(二)在重建家庭價值方面：為建立友善兒童育樂環境，鼓勵親子共遊，促進家庭和諧，103 年 1 月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兒童優惠措施納入規範，增列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等相關規定，並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規定，衛福部定期將相關優惠內容公布於官網。

(三)在建構平價、多元、近便之幼兒托育體系方面：配合 103 年 12 月開辦之居家保母登記制度，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範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應依規定向各地方政府辦理登記始得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確保居家托育品質，101 年至 103 年同時積極爭取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團體辦理 72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 3,540 名幼兒。

(四)在健全生育保健方面：衛福部國健署將「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療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納入 103 年醫療機構考核指標，透過教育訓練強化醫療人員醫學倫理與兩性教育，進一步積極防止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另加強推動不孕症防治教育宣導，103 年度印製完成「我們好想懷孕」、「做人成功」2 本手冊，配送全國人工生殖機構運用，並建置於網站。

(五)在保障老年經濟安全方面：中央政府已建立定期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各項生活補助及年金給付制度（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及榮民就養給付等），俾使弱勢老人基本生活獲得合理且妥善照顧。

(六)在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方面：衛福部社家署結合在地資源普遍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老人營養餐飲、健康促進等服務。運用 377 處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提供 65 歲以上長輩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及運動性等動靜態性質課程。

(七)在長期照顧需求方面：我國自 97 年度起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居家及社區復健等多元照顧，提供失能者所需之服務。

(八)在強化家庭照顧方面：衛福部補助設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2）2585-5175、（02）2585-5171 及 0800-580097（我幫您，您休息），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心理支持、轉介福利資源，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

二、另為振興東臺灣產業發展，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方案」，針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觀光休閒、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提出產業整合、行銷拓展及便捷運輸等 3 大策略及推動做法，由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及花東 2 縣政府提出具體推動計畫，以充分運用花東一級產業發展優勢與二級、三級產業發展契機，強化產業六級化之合作鏈結發展。為發揮資源整合綜效，將掌握資源整合、創新加值及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原則，並依據有機農業與觀光休閒等重點產業整合發展潛力擇定試點地區，優先推動執行，預期將可帶動新一波花東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三、為振興相對弱勢區域與農村之發展，政府已推動許多特別立法、計畫及基金，並透過擬訂整體發展計畫及辦理公共建設、人才培育及投融资等計畫，強化區域特色、競爭力及永續性，達成各區域生活條件均等，帶動人口移動。後續策進做法如下：

(一)持續強化區域均衡之治理機制，促進各區域適性發展，以及適當開發總量，確認資源投入優先順序，以避免無效率之投資，並確保先天弱勢區域或面臨衰退區域，可依據其劣勢情況獲得政府多元協助，促成區域發展結構改造，同時紓緩過度發展區域之壓力。

(二)加強協調部門間對區域均衡之政策作為，共同針對區域經濟發展、環境保護、永續發展、能力建構等進行計畫整合。

(三)鼓勵區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並明確分工，創造區域品牌，創造共贏局面。

(四)協助中小型鄉鎮市建構核心發展潛力，並將智慧化整合系統運用於創新性之公共服務系統，以提升公共治理效能，縮小城鄉發展差距。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中發電廠排放煙氣影響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空氣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4)